

南通路救基金撑起生命的“保护伞”

近日,魏某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因前方交通堵塞,与多辆汽车发生碰撞,导致4人死亡多人受伤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受害人韩某、张某急需入院抢救,病情危重。经了解,伤者家庭并不富裕,无法支付巨额医药费,但两名伤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危急时刻,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南通路救办发挥“解危救急”的救命作用,在接到魏某请求垫付的申请后,开辟绿色通道,迅速垫付救助金5万余元,并立即与瑞慈医院取得联系,紧急医治,终于挽回伤者生命。

南通路救办自2011年5月成立以来,累计垫付救助基金6518万元,垫付救命钱1.98亿元。

一、紫金保险道路救助基金简介

设立这笔“救命钱”就是为了弥补交强险制度的不足,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全方位的损害救济,使其获得更为及时、有效、充分的保障。

说到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就是一项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它是由省级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运作。省财政厅设立救助基金专项账户和运营账户,独立核算。主要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家庭特别困难的,也可以申请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

2011年经省政府认真研究选定,紫金保险成为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唯一指定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运营工作。这种外包服务方式总体费用相比政府承办大大降低,也充分发挥商

业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和社会保障功能。

二、救助基金申请条件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主要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以及机动车肇事后逃逸三种情况下,可以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受理网点申请垫付受害人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三、道路救助基金的申请途径

- (1)前往事故发生地或救治医院所在地受理网点现场申请;
- (2)拨打全省咨询电话:025-96019或当地网点电话(附件);
- (3)登陆“江苏道路救助基金”网站或通过“江苏道路救助基金”

微信平台进行申请。

事故发生后,交警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基金垫付条件,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双方当事人到基金服务站办理相关材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人员在确认可以垫付后,会与医疗机构协商为伤者开辟绿色通道,先行抢救或者手术,在当事人办理的材料齐全后,基金审核后两个工作日内可将垫付款汇至医疗机构。

四、申请基金所需材料

肇事方需提供:肇事车主及司机的三证复印件(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交强险商业险保单复印件、签署承诺书。伤者方需提供:伤者及家属身份证复印件、关系证明、医院提供的入院记录、手术记录、超72小时抢救情况说明、医院财务费用明细及欠费单等。(以上为基本材料,因伤者病情及申请时长的不同,所需材料各有不同,具体以网点工作人员要求的为准)。

五、南通地区救助服务站地址、电话

| 服务站 | 服务站地址 | 固定电话 |
|------------|---------------------------|----------|
| 市区 | 南通市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号楼3号门12层 | 89198006 |
| | | 89198006 |
| 海安 | 海安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八号窗口 | 88971636 |
| 如东 |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路交警大队联动中心 | 84189099 |
| 启东 | 启东市人民中路669号环球大厦2008室 | 83118772 |
| 通州 | 通州区金沙镇碧华西路66号车管所门卫室 | 86190522 |
| 海门 | 海门区交警大队道交一体化中心 | 69863009 |
| 如皋 | 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9号 | 87223751 |
| 法务岗 | | 89198006 |
| 路救办副主任、联络人 | | 89198089 |

南通地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解读

1.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参保职工和居民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后,一个结算年度内个人按医疗保险规定负担的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1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按分段标准按比例累加补偿。

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具体内容是什么?

2013年7月2日,我市印发了《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南通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3)41号),建立职工医保大病保险制度并实施。

2019年,市医保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通医保发(2019)23号,2019年7月1日起执行),进一步完善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一、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全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统一为10000元;各县(市)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大病保险起付标准0元至10万元(含)的部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资金支付比例调整为60%;10万元至20万元(含)的部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资金支付比例调整为80%;20万元以上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资金支付比例调整为90%。

| 对象 | 起付标准 | 分段报支(万元) | | |
|----|------|----------|----------|----------|
| | | 0-10(含) | 10-20(含) | 20(不含)以上 |
| 职工 | 1万元 | 60% | 80% | 90% |
| 居民 | | | | |

三、对特殊困难人员进行政策倾斜。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医疗费用结账时,属于我市医疗救助对象或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符合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规定的,其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起付标准以上各费用段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各提高5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建立,在解决医疗保险政策上实现上不封顶的同时,也有效地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3.怎样办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职工医保从当年医疗统筹基金中按每人每月16元的标准筹集,暂不向参保人员个人征集;居民医保按每人每年90元(含个人20元和财政补助70元)标准筹资,续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办理,个人不需要单独办理。也就是说,只要参加了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时参加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4.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如何结算?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即医即报”,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社会保障卡直接刷卡结算。



气温骤降,如何用保险“御寒”

近几年,寒潮来袭,通城气温骤降,雾霾多发,雪天路滑,这些可能导致我们身体出现问题,比如感冒发烧肺炎,心脑血管疾病甚至雪天摔伤,而我们的财产也有可能遭受很大风险,雪天汽车追尾,家里水管爆裂,也许会让我们猝不及防。今天,我们就来说说那些能“御寒”的保险。

PART1:积极有效的保护我们的财产

1.汽车保险,车辆损坏后有保障

车主投保的车险中,交强险、车损险以及车上人员责任险都可以赔付因下雪导致的交通事故。

需要注意的是,例如冰雪天,车辆因为路面失控造成事故,保险公司是能够赔偿的。可是,如果是外因,例如车停在路边,雪压垮了树枝,压到车上造成车损,保险公司就不一定赔偿了,应由物业或者市政赔偿。

另外,车辆的易损件,如雨刮器、轮胎等,在冰雪天因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保险公司同样不负责赔偿。如车辆的雨刮器已经被冻住,车主强行启动而导致发电机被烧毁,保险公司是无法赔偿的。

2.家财险

冬天干燥,煤炭、电热毯、电取暖器、电炉等使用率猛增,是一年中火灾多发期。对于家庭来说,投

PART2:和我们人身息息相关的险种

1.门急诊保险——伤风感冒也要做好保障

冬天感冒咳嗽发烧等疾病最容易入侵了。感冒是小病,可是到医院检查费治疗费一算一般也要几百块钱。如果花几百元购买一份门诊医疗保险就挺有帮助的。它的特点是费用低。但是这类门诊保险会有一个免赔的额度,理赔也有比例,需要投保人在投保时咨询清楚。

2.重疾险+住院医疗保险——做好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转嫁

冬季比较高发的危重疾病,如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等,此外一些呼吸道疾病也很常见。针对这些治疗费用比较高的疾病,可以利用重疾险来转嫁风险。

在购买此类重疾险时,最好把住院医疗保险和住院生活补贴

保一份家庭财产保险很有必要。

3.农险

在农业生产中,自然灾害是影响农民收入的重要因素,而说到农民重点关注的保险,自然非农业保险莫属了。

农险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或者疾病等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

4.其他

在投保家财险时,市民还可以根据家庭情况,咨询所在城市的保险公司是否有附加的针对燃气安全、水管爆裂等方面的家庭财产保险。例如,冬季严寒可能导致水暖管爆裂,包括自家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邻居家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一旦发生爆裂,都可能给家庭生活带来不便,造成经济损失。

保险同时也附加在上面。价格差不了几百元,可得到更多保险保障。不过,重疾险的费率比较高,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适合自己的重疾保险。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应对摔伤骨折

冬天,雾大,能见度低,加上冰冻、雨雪等天气容易使路面湿滑,行人摔伤的概率大大提升。

人身意外保险是我们必不可少的转移风险工具。在投保人身意外险时,也要问清是否包含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如果没有包含,最好再购买一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这样,因雪天路滑,造成的摔伤、骨折的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意外医疗保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咨询投诉热线 “4000513978”已正式开通!

为进一步畅通保险咨询、投诉渠道,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南通保险业保险合同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热线电话,保险消费者可以通过拨打4000513978,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事项。

4000513978热线工作时间09:00-17:00(不含法定节假日)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